

北京工商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函〔2021〕2 号）、《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和《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学校制订了北京工商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复试工作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生源质量的基础环节。我校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坚持以提高招生选拔质量为核心，积极健全监督机制，完善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制度，维护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总体应坚持以下原则：

1. 遵循“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
2. 坚持政策透明、程序规范、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的原则；
3. 坚持以人为本，尊重考生，服务考生的原则。

二、复试组织管理

（一）领导小组和复试小组

1.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领导牵头，招生就业处、研究生院、发展规划处、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组成，负责

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领导和统筹推进，并进行巡视监督检查，重大问题实行集体决策。招生就业处负责全校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协调及监督检查工作，制订学校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讨论通过后发布。各学院复试录取实施细则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同意后方可执行。

2. 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牵头组成，纪检委员参与，原则上人数不少于 5 人且为奇数，领导、监督和统筹协调管理本学院的复试录取工作，重大问题实行集体决策，坚决杜绝麻痹大意、“经验主义”。小组成员名单须经党政联席会通过，报研招办备案。院长为复试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查；分管负责院领导为直接负责人，要全程参与、全程组织、全程管理。领导小组的职责为：

(1) 根据学校关于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确定切实可行的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和调剂工作办法；

(2) 巡视监督本学院各招生专业的复试工作，确保复试工作人员的培训、考生资格审查、调剂、复试以及试题命题和阅卷等复试录取工作政策执行准确、组织有序、管理到位；

(3) 承担复试的安全保密工作，组织所有参与复试录取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书；

(4) 保障复试录取过程中，有关人员、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

(5) 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及时调查处理考生的投诉和举报，妥善处理好复试、录取环节的争议，负责向考生解释或提出解决办法，并报备研招办；

(6) 负责本学院复试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

3. 复试小组

(1) 各学院按学科（专业）成立复试小组，复试小组成员应不少于5人，设立组长1名。

(2) 复试小组的职责

复试小组在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根据本工作方案和学院复试录取实施细则要求，具体实施硕士研究生招生面试和实践能力等考核工作。

复试小组成员开展工作前须接受负责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认真学习面试政策规定，熟悉面试业务，不得擅自发布与考试有关的信息和内容。应签署保密协定，有直系亲属参与面试的老师应回避。复试小组面试前须召开会议，确定本专业考生面试和实践能力考核的评分标准、程序，同一学科（专业）各复试小组的面试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原则上应统一。面试期间，复试小组要维护考场秩序，严格执行面试实施程序。考试中发现异常情况立即报告，保证考试正常进行。对考生进行考风考纪教育，告知面试流程、答题规则及注意事项。按规定对考生进行环境（安全）检查和携带物品检查，按照《考场考生信息核对表》或者利用网上面试系统检查、核对考生本人、《准考证》及身份证。制止非本考场考生和复试小组、督考员、巡视员等规定以外的任何人员进入

考场。

每个复试小组应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妥后备查，按时完成复试工作，每场面试工作结束后一小时内将面试成绩经学院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面试所有材料于6月底经学院统一交学校研招办集中管理。

（3）复试小组工作基本规范

复试前，随机确定复试小组成员，每次每组参与面试的复试专家不少于5人；每组复试小组再配置招生秘书1人，网络远程复试系统助理1-2人。复试小组成员座位间隔在1米以上，要配带工作证上岗，注重礼仪规范，尊重考生；不得迟到、早退、随意进出面试现场；面试期间，禁止做与面试无关的事情。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任何人不得改动，成员避免对面试考生回答情况做任何引导性评价。

复试小组组长负责面试考场纪律。

（二）复试方式、考生人数及时间安排

1. 复试方式采取网络远程复试，以学信网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平台作为主要平台，以钉钉和腾讯会议作为备用平台。

2. 复试时间：3月25日前完成一志愿考生复试录取，大约1000人；4月30日前完成调剂考生复试录取，大约1200人。

（三）复试过程中所采取的疫情防控方面措施

1. 复试方式采取网络远程复试，提前进行全流程模拟演练和全方位功能测试，同时调派网络信息技术人员全程进行服务保障，确保网络远程复试安全顺利进行。

2. 安排不同学院、不同专业分时、分批有序复试。

3. 加强对复试专家的体温检测和身体健康状况排查，对于身体出现咳嗽、发烧等异常情况的一律不安排参加复试工作。复试现场，专家间隔须在1米以上，且配戴口罩。

4. 复试现场、设施设备、工作用具按常态防疫要求进行处理。

5. 复试工作应急处置预案

见《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应急预案》（见附件）。

三、复试准备工作

（一）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的公布时间、方式

学校研招网和各学院于开展复试工作前在网站向考生公布分专业计划和复试录取工作办法，明确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调剂条件和其他学术要求，以及复试、调剂、录取等各环节具体规定，包括工作程序、方法、复试成绩计算方法以及其他注意事项等内容。学校研招网网址为 yzb.btbu.edu.cn。

（二）复试专家的遴选和培训情况

1. 复试专家的遴选

由学院遴选本学院各招生专业的复试专家，遴选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品行端正、严谨求实、办事公正、无直系亲属和直接利害关系人报考的教师参与复试工作。对复试专家进行体温检测和身体健康状况排查，对于身体出现咳嗽、发烧等异常情况的一律不安排参加复试工作。

2. 复试专家的培训情况

学院根据学校培训方案再细化复试工作人员遴选、培训办法及行为规范，并组织复试专家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明确工作纪律和程序、评判规则 and 标准，确保复试工作按照规定方案和程序进行。未经培训的复试专家不得上岗工作。

学院确定培训时间、方式和地点之后须及时报送学校研招办和纪检监察综合室，学校派人监督学院对复试专家的培训情况。

（三）对参与复试录取工作人员的培训情况

学校研招办组织各学院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进行复试录取工作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学校复试录取办法、调剂政策、工作流程、复试行为规范、网络远程复试系统操作、工作纪律及保密要求等。学院组织复试专家培训的同时，也对参与复试录取工作人员进行同内容的培训。

（四）对复试考生资格审核的工作程序和办法

学院提前在线上复试系统中上传具有复试资格的学生名单，考生实名登录系统，通过复试系统平台实现“人脸识别”“人证识别”等技术，综合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等措施，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严防复试“替考”。考生登录后上传学院要求的材料，“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还需提供“报考 2022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电子版，“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考生还需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的复印件照片或扫描件。

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不予录取。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学院应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得列入拟录取名单上报。

（五）复试的监督和复议的具体办法和形式

复试及录取工作须严格实施实行回避制度，凡有直系亲属或直接利害关系人参加复试的人员，不得参与复试及录取有关的工作。

1. 加强主责监督。各学院要认真落实复试工作主体责任，对照《北京工商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自查表》各项内容，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确保各环节严肃认真、规范有序。学院应于所有复试工作结束后 3 日内将本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签字的自查表报送学校研招办。

2. 实行全程监督制度。学校和学院安排有关工作人员以网络和现场的形式进行巡视巡考，对各学院复试录取的各个环节工作进行抽查督查，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形成负面清单，并限期整改。

3. 实行巡视抽查制度。学校的纪检监察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要求，对学校复试录取工作开展巡查抽查，加强监督。复试录取期间，选派部分纪委委员、专职纪检监察人员到复试现场巡视检查，并填写《北京工商大学 2022 研究生招生复试巡查记录表》。

复试全程录音录像，相关资料由学院保存 12 个月。

2022 年硕士生复试录取期间，学校设置招生监督电话号

码为 010-68987086, 68984687, 北京考试院研招办设置的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号码为 010-82837456, 以方便考生反映复试录取的有关情况。

4. 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各学院须根据教育部、北京市及学校相关文件精神, 要保证复试录取工作每个环节责任到人, 切实维护复试工作的公平公正, 对考试招生工作中违规违纪行为, 一律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5. 为及时处理复试中出现的争议, 在公布相关信息时, 要保证考生申诉、监督渠道的畅通, 各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对本学院考生的复试结果负责。当参加复试未被录取的考生提出质疑时, 各学院负责向考生做出必要的解释。若考生本人对复试结果有异议, 可在接到复试结果通知后的 3 日内向招生就业处提出复议申请。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 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学院 3 日内进行复议并给予回复。

四、复试录取办法

(一) 本校考生进入各专业复试的最低分数要求

本校考生进入各专业复试的最低分数要求见《北京工商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yzb. btbu. edu. cn)。

(二) 复试程序、复试时间、地点安排

复试工作实行二级管理, 由学院实施复试具体工作。

1. 学院公布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各学院在学院网站向考生公布分专业计划和复试录取实施细则，明确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和其他学术要求，以及复试、调剂、录取等各环节具体规定，包括工作程序、方法、复试成绩计算方法以及其他注意事项等内容。

2. 学院公布进入复试考生信息

学校公布分数线后，各学院尽快在学院网站公布进入复试考生的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对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等专项计划、享受初试加分或照顾政策考生的相关情况应进行说明，并通知考生。学院提前将复试名单导入线上复试系统。

3. 考生登录线上复试系统上传材料

考生实名登录线上复试系统，通过“人脸识别”“人证识别”等技术，综合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等措施，审查核验考生身份。审查通过后，考生签订电子诚信承诺书（见附件2），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同时，网上缴纳复试费100元。

登录系统后，考生根据学院或专业要求上传复试所需材料：1) 大学阶段学习成绩单；2) 毕业论文（设计）摘要或进展报告；3) 硕士研究生入学复试个人陈述（见附件3）：在校期间获得的各类奖励以及本科毕业论文题目和主要内容简介（应届生必填）或目前从事的工作、获得的科研成果、业绩的奖励、发表的论文、从事科研课题等介绍（往届生必填）；4) 硕士研究生政审函调表（见附件4）；5) 各学院各专业要求的其他材料。

4. 考生在线测试招生网络远程复试系统

考生提前准备好适用双机位监视的远程复试所需要的电脑和手机，学院组织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前进行系统在线测试，保证复试当天考生顺利进行。偏远山区考生网络远程复试如有困难，尽早联系学院。

5. 考生复试考前准备

复试当天，随机确定考生复试顺序，考生需根据系统提示进入候考区，测试候考区考生音视频功能是否正常，检查考生身份是否为考生本人，考生入境画面是否符合面试要求（如身位、着装、光线、环境）。考生线上阅读面试纪律及相关要求。

6. 考生线上远程复试

远程复试实行双机位监控。复试期间，考生须遵守《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见附件5），进入面试间后，根据主考官的指示、面试纪律及相关要求进行复试。复试结束后考生自动退出。学校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7. 复试时间

3月25日前完成一志愿考生复试录取，4月30日前完成调剂考生复试录取。具体见学校研招网和各学院网站通知。

8. 复试地点

考生自主选择符合线上复试要求的地点，保证网络畅通，

考试期间只有考生一人在场。

（三）复试比例

生源充足的专业复试比例不低于 120%，具体见各学院实施细则。

（四）复试考核方式

1. 专业知识材料审核（考生上传系统）

2. 线上远程面试考核

（1）每生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2）专业复试小组成员 5 人，另配置招生秘书和网络远程复试系统助理共 1-3 人；

（3）招生秘书负责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并妥存备查；网络远程复试系统助理联系未上线的考生，测试候考区考生音视频功能是否正常。同时，检查考生身份是否为考生本人，并检查考生入境画面是否符合面试要求（如身位、着装、光线、环境等）；

（4）同一学科（专业）各复试小组的面试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原则上应统一；

（5）考生随机抽取试题进行回答；

（6）面试满分为 100 分，其中外语口语及听力 30 分。

3. 其他考核方式

4. 会计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的复试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考试，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5.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

目相同，加试方式为笔试。

报考工商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法律硕士（非法学）同等学力考生不须加试。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不加试。

6. 参加复试的考生，须如实填写“健康状态自主申报表”（见附件6），学院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进行健康状态筛查并存档。

考生应如实申报个人健康状况，如隐瞒病史，一经发现将被记入诚信档案，严重者可能会被取消录取和入学资格。

已被我校拟录取的推免生，也须如实填写“健康状态自主申报表”，未进行健康状态申报的推免生将无法发放录取通知书。

（五）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的具体办法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主要通过人事档案审查（政审）、《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对考生诚信状况进行核查。政审表由考生本人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

（六）复试考生的成绩评定和计算方法，复试考生加分原

则和依据

1. 复试成绩以面试成绩为主，面试成绩为复试小组各成员的打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取的平均值。如有除面试外的其他形式考核，则考核成绩为各方式考核成绩按权重相加之和，权重由学院自定，并提前公布。

2.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

3.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

4.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5分。

加分项目不累计，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加分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招生单位应严格规范执行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分政策，除教育部统一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外，不得擅自扩大范围、另设标准。学院要对加分项目考生提供的相关证

明材料进行认真核实，享受加分考生（退役义务兵以相关证件为准）以研招网后台资料库中“可享受报考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含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加分名单”为准。

（七）总成绩合成

考生总成绩为统考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按权重相加，初试成绩占总成绩的权重为 70%，复试成绩占 30%。

（八）录取

1. 考生的录取以总成绩为依据，按照“各专业优先录取第一志愿考生，同一批次按照最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的原则进行录取。

2. 复试成绩不合格者（成绩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专项计划低于 45 分为不合格，下同）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的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须在被录取前与学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

4. 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学校不承担责任。

5. 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6.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报到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7. 推免生的复试工作已在确定其推免生资格时完成，故推免生不再参加此次复试。

8. 学校不开展破格复试录取工作。

9. 非全日制研究生上课时间安排在周末，不享受国家及学校奖助学金，学校不安排住宿，不转档案，毕业后不派遣。

10. 入学后3个月内，招生单位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九）考生查询复试、拟录取名单的时间、网址

1. 考生可登录学院网站查看各专业复试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

2. 复试结束后，各学院将及时在学院网站公示各专业考生成绩，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并对专项计划、享受初试加分或照顾政策的拟录取考生进行说明。

3. 研招办在学校复试工作结束后在学校网站（www.btbu.edu.cn）公示各专业拟录取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并对专项计划、享受初试加分或照顾政策的拟录取考生进行说明。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十）调剂工作办法

1. 调剂要求

（1）须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且在同

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3)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考生初试统考科目涵盖调入专业所有统考科目的，视为相同）。在全国统一命题科目中，英语一、英语二可视为相同，数学一、数学二、数学三、数学（农）和经济类综合能力可视为相同，数学（农）和化学（农）可视为相同，由学院根据人才选拔要求自行确定。

(4) 我校只招收初试外国语为英语的考生调剂，不接收非英语考生调剂申请。

(5) 可优先调剂初试考试科目和内容完全相同的考生，由各招生学院自主确定。

(6) 第一志愿报考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工程管理、旅游管理、会计、图书情报、审计等 7 个专业学位的考生可相互调剂，但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的考生也不能调入该 7 个专业。

(7) 第一志愿报考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的考生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的考生也不得调入该专业。法律硕士（法学）只接收本科专业为法学（专业代码 0301）的考生调剂。

(9)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只在专业学位各领域进行调剂。

(9) 我校不接收单考考生的调剂申请。

(10) 满足调剂基本条件的全日制或非全日制考生，在符

合学院确定的相应专业报考条件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意愿在全日制或非全日制计划间进行调剂。

(11)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只接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调剂。

2. 调剂工作程序

(1) 学院提前发布调剂工作办法，详细说明接收考生调剂的时间、基本要求、工作程序、调剂复试办法、联系咨询电话等信息，并提前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

(<http://yz.chsi.com.cn/yztj/>，以下简称“调剂服务系统”)和学院网站公布。调剂服务系统将于2022年3月27日开放，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低于12个小时。考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为24小时。

(2) 所有调剂考生(既包括接收外单位调剂考生，也包括接收本单位内部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未通过该系统调剂录取的考生一律无效(各加分项目考生、享受少数民族政策考生可除外)。

(3) 对申请同一学院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学院以复试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20%、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3. 调剂考生的录取以总成绩为依据，同一专业按照“同一批次考生最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及其他学校审定的录取原则进行录取。

4. 调剂复试办法同一志愿考生复试办法一致。

(十一) 复试监督

学校研招办： 010-68987086

学校纪委监督检查室： 010-68984687

北京考试院研招办： 010-82837456

若考生本人对复试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复试结果通知后的3日内向学校研招办提出复议申请。

附件：

1.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应急预案
2. 考生诚信承诺书
3. 硕士研究生入学复试个人陈述
4. 硕士研究生政审函调表
5.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
6. 北京工商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健康状态自主申请表

北京工商大学研招办

2022年3月21日

附件 2

北京工商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

考生诚信承诺书

本人自愿参加北京工商大学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远程网络复试，已认真阅读并了解《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北京工商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行为规范》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本人郑重承诺：

一、在复试的整个过程中，将完全遵守学校关于网络复试的一切规定。

二、保证所提交的报考信息和证件等材料真实无误，如提供虚假、错误信息或弄虚作假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三、保证正式复试期间，由本人独立完成远程复试、不会无故离开视频监控区域或关闭音频采集设备。

四、保证不对复试过程进行截屏、录屏、录像、拍照或通过其他手段进行信息资料采集。

五、保证不泄露与远程复试相关的一切信息，在学校复试工作结束前不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遵守保密法律法规。

六、保证自觉服从复试工作人员的统一安排，接受监考人员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七、自觉遵守与考试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考试纪律、考场规则，做到诚信考试，不作弊。

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本人将服从并接受学校根据有关规定所做出的处理决定。

本人签字：

日期：

附件 3

北京工商大学____年硕士研究生入学复试个人陈述表

报考学院: (此表由考生本人如实填写)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考生类别 | 应届本科非应届本科同等学力 |
| 毕业或工作单位 | | | | 报考专业 | |
| 生源地区名称(全称) (填到省、自治区、直辖市, 详见下注) | | | | | |
| <p>1. 外语水平 语种(), 国家外语四级考试成绩(分); 国家外语六级考试成绩(分) 其它能证明自己外语水平的相关证明(证件名称):</p> <p>2. 在校期间获得的各类奖励以及本科毕业论文题目和主要内容简介(应届生必填)或目前从事的工作、获得的科研成果、业绩的奖励、发表的论文、从事科研课题等介绍(往届生必填):</p> <p>3. 对所报考专业的认识; 如能被录取, 对今后学习、工作、生活的设想:</p> <p>4. 以往是否受过处分; 何种处分:</p> <p>5. 学院要求的其他信息材料:</p> <p>本人申明: 以上填写的各项内容完全属实, 若发现弄虚作假、夸大其辞, 同意学校取消本人的研究生录取资格和学籍, 由此引而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己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生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月日</p> | | | | | |

注: “生源地区”说明: (1) 由应届本科生考入硕士研究生的, 生源地区按其考入在学前的生源省区填写; (2) 由非应届本科生考入硕士研究生的, 生源地区按其入学前的户口及档案所在省区填写。

附件 4

北京工商大学_____年硕士研究生政审函调表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 报考学院 | | | | 报考专业 | | | |
| 考生所在单位 | | | | | | | |
| 考生思想政治表现、品德素质、有无练习法轮功及违法活动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在单位党组织或人事部门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月日</p> | | | | | | |

注：1. 此表在面试时交学院。

2. 在网报时没有填写工作单位的考生，请到档案所在单位或街道开政审证明材料。

附件 5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

1. 考生应当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严格遵从考试工作人员指令，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网络远程复试考场及其他相关网络远程场所的秩序。

2. 考生应按要求备妥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提前安装指定软件并配合软件测试。

3. 考生必须携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和《准考证》，按工作人员安排，通过指定软件参加网络远程复试各环节。考生应主动配合身份验证核查、周围环境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等。复试期间不允许采用任何方式变声、更改人像。

4. 考生应选择独立、安静、明亮的房间独自参加网络远程复试。整个复试期间，严禁任何其他人员进入，不得由他人替考，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复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除我校或招生学院明确指定和允许的证件资料和备品外，考试场所严禁存放任何与考试内容相关的参考资料及其他具有存储、收发、查询功能的设施设备。

5. 整个复试期间，考生音频、视频必须全程开启，保证考生本人面部及上半身、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且清晰可见。考生应免冠、不得佩戴口罩、头发不可遮挡耳朵，不得戴耳饰。

6. 面试全程考生应保持注视摄像头，手部动作保持在视频区域内，

严禁使用耳机或身体离开座位（视频区域）等行为。复试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

7. 考试过程中，若遇网络或信号等原因造成的通信效果不佳时，考生可请考官重述有关问题。若经调试后仍无法继续完成复试的，则由复试小组按规定程序裁定并处理，并将情况上报研招办。

8. 网络复试开始后，考生不得私自离开视频现场或中断视频，因网络或设备故障中断的应及时与工作人员联系，由现场复试小组确定继续、重新或者终止复试，并将情况上报研招办。

9. 严禁考生在复试过程中录音、录像、录屏或截屏。

10. 复试结束后考生应按工作人员指令离开网络复试现场，不能再次进入。

11. 严禁私自保留或向他人透露复试相关内容。

12. 如考生不按规定参加复试（包括无故不参加网络远程复试报到、资格审查、设备及考场环境测试等），则视为其主动放弃复试资格。复试当天，考生复试专业全部考生复试结束后 15 分钟内，未能联系上的考生，即视为放弃我校复试资格，不予补复试。

13. 考生应知晓并自觉遵守国家和学校相关考试法律法规，不得有弄虚作假、违纪、作弊等行为，否则将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附件 6

北京工商大学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健康状况自主申报表

考生姓名报考专业
身份证号准考证号

个人健康史，以打“√”选择，如果选择“有”，请详细说明

| | |
|---|------------|
| 既往病史：有（）无（） | 既往病史详情： |
| 重大手术或外伤：有（）无（） | 重大手术或外伤详情： |
| 重大疾病：有（）无（） | 重大疾病详情： |
| 流行病学史：有（）无（） | 流行病学史详情： |
| 药物过敏史：有（）无（） | 药物过敏史详情： |
| 家族病史：有（）无（） | 家族病史详情 |
| 其他病史：有（）无（） | 其他病史详情： |
| 本人申明：以上申请的资料真实准确，如有不实填报，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来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 |
| 申请人签字： 日期： | |